

十三、教会， 与信仰一起前行的人们

“因为我们活着是凭信心，而不是凭眼见”（歌林多后书5章7节）。“全体信徒继续在一起过团契的生活，所有的东西大家公用”（使徒行传2章44节）。

艾勒·诺斯，20世纪最伟大的传教士之一，将一个原本只能在田纳西州麦迪逊市一间地下室集会的小教会发展壮大成为有五千信徒的团体。他所到之处都会用双唇，也就是用生命来传递新约的信念。他传教生涯中最爱讲述的是画在《使徒行传》前半部分的耶路撒冷的基督教会。他总是满怀深情地向我们讲述那间教会的真实，仁慈与和睦，意在使我们也成为耶路撒冷教会式的信徒。极少有传教士象艾勒·诺斯那样总能使人们相信自己对仁慈与和睦的渴求。

耶路撒冷教会的确以仁慈与和睦闻名。但真正使它与罗马国家那些异教组织区分开来的却是它的信仰。耶路撒冷教会常以它是由凭信而行的教徒所组成的事例来提醒我们。路加这样描述该教会：“全体信徒继续在一起过团契的生活，所有的东西大家公用”（使徒行传2章44节）。他们用慷慨的赠予来证明他们的信，如路加所说：“他们又卖掉田产家业，按照各人的需要把钱分给大家”（使徒行传2章45节）。

耶路撒冷教会的事例表明，教会和信仰为上帝所系，不可分割。我们不应仅仅凭信入教，还应该凭信行事。若没有信，我们便无法向上帝请愿，享受他的恩泽（希伯来书11章6节；罗马书5章1节）；若没有信，我们便没有使心灵获救的力量（腓力比书4章6节）。在上帝之前，我们凡事追寻理由，信在高不可攀的远处；有了上帝，我们追求使灵魂获救的把握，这时信触手可及。

上帝期望众人拥有的信有明显特征，这些特征将真信和假信区分开来。当我们获知并懂得这些特征后，我们会知道在上帝与世界面前，教会如何生存。同样，在懂得了圣经中的信及其作用后，那些世上流传的对于上帝如何拯救我们的误解也就一一消除了。所有这些特征，在先知亚伯拉罕的信仰中都显示出来了。

然而《圣经》中信的特征究竟是什么？上帝希望他的子民拥有的信又是什么样的呢？

相信上帝，坚定不移

首先，上帝期望基督徒拥有坚定不移的信仰，坚信上帝与耶稣是为着拯救

而来。

我们认真地审视我们的生活时就会发现,仅凭恪守基督的律法,无法让自己得救。因为即使我们尽力去做正直的人,我们也还是会有使人误解的言辞、惹人厌的行为以及罪恶的念头。相信上帝的拯救可以帮助我们变得正直,相信上帝会履行诺言,相信上帝会引我们到安全的彼岸。

我们的问题并不在于“笃信者是否会获救”?谁若是否认信徒能获救,那他就不信圣经。圣经已用无可辩驳的事实证实了“信徒将获救”。耶稣对尼哥底母说:“上帝那么爱世人,甚至赐下他的独子,要使所有信他的人不至灭亡,反得永恒的生命”(约翰福音3章16节)。保罗对腓力比狱守说:“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人就会得救”(使徒行传16章31节)。保罗给罗马人的信中写道:“如果你口里宣认耶稣为主,心里信上帝使他从死里复活,你就会得救”(罗马书10章9节)。约翰写道:“因为上帝的每一个儿女都能够胜过世界。使我们胜过世界的,是我们的信心”(约翰一书5章4节)。掌握这一系列证据之后,我们再没有“信徒是否会获救”这样的问题。《新约全书》的作者们对这个问题一直持鲜明的肯定态度。

于是,我们应面对的问题成了“什么样的信徒会获救呢?”在《新约全书》中也提出过这样的问题,也描述了各种不同的信徒。雅各说:“邪灵也这样相信,而且非常怕他”(雅各书2章19节)。谁能说这样的邪灵能得到拯救呢?他们没有可以获救的信。约翰描写过一些虽信却因怕被赶出会堂而不敢承认的官长们(约翰福音12章42节)。这些人在某种程度上也有信,但这信并不足以使他们获救。因此,那种不敢坦诚于世的信不是真信。耶稣说:“那在人面前不认我的,我在天父面前也不认他”(马太福音10章33节)。

《新约全书》中描绘的真信是对上帝与耶稣坚定不移的信。亚伯拉罕说,当他得到上帝将赐予给他的应允时,他就有了真信,即便这应允要25年后才能兑现。哪怕上帝的承诺看来荒唐至极,他也坚信不移。保罗写道,

当时亚伯拉罕快要一百岁了。他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而撒拉生育的机能也已经丧失,可是,他并不因此削弱信心。他没有失去信心,也没有怀疑上帝的应许;他的信心反而更坚固,把荣耀归给上帝。他坚决信上

帝一定成就他所应许的。这就是为什么亚伯拉罕因信而被上帝认为义人(罗马书4章19-22节)。

在等待允诺变成现实的25年当中,亚伯拉罕从未怀疑过,甚至当他的天性企求他不要再信时,他还是信赖上帝。

凡上帝的信徒就应该如此坚定不移地信基督,即使这信受到世人的鄙视和嘲笑,我们还是要相信上帝给我们的承诺。

你把信任交给耶稣了么?若没有,请相信他的言语,相信他的恩泽,在他显现前凭信行事,他就不会把你扔给你的敌人。

服从上帝,虔诚不二

上帝期望教众拥有的信的第二个特点是虔诚的服从,新约的信包括服从。

约翰在行文时常将“信”和“服从”互换,“信儿子的,有永恒的生命;不信儿子的,不会有真生命,而且上帝的惩罚永不离开他”(约翰福音3章36节)。真信意味着服从,雅各说:“所以,人得以跟上帝有合宜的关系是藉着行为,不仅仅是藉着信心”(雅各书2章24节)。“所以,正如身体没有气息是死的,信心没有行为也是死的”(雅各书2章26节)。信就是聆听上帝的意愿并遵从它。

新约中描述了三种行为,首先谈论摩西法律与一般法律。保罗说:“然而,我们知道,一个人得以跟上帝有合宜的关系是藉着信耶稣基督,而不是靠遵行摩西的法律。我们也信了耶稣基督,为要因信基督而得以跟上帝有合宜的关系,不是靠遵行法律。因为没有人能够靠遵行法律得以跟上帝有合宜的关系”(加拉太书2章16节)。因行称义与行法律称义是等效的。可除人子之外,无人能完美地遵守法律,因此在上帝之前,除耶稣之外无人能因行法律称义。

其次,新约谈到人类优点之效用。保罗写道:“你们是靠上帝的恩典,凭信心而得救的;这不是出于你们自己的行为,而是上帝的恩赐。既然不是靠行为,你们就没有什么好夸口的”(以弗所书2章8-9节)。只有在一种情况下,人类的优点会发挥其效用,那就是当一个人说:“我可以救自己,可以过无罪的生活而得到上帝的救赎。这救赎是我应得的”。没人能做到这一

点, 因此也没有人能通过无暇的人生来换取救赎。

最后新约谈到信心的行为。信心的行为不是需要完善来得到救赎的摩西法律与一般法律的行为, 也不是能获救赎的人类优点的行为。信心的行为是获得信心的表现或行动。雅各说: “我的弟兄姐妹们, 如果有人说他有信心, 却不能用他的行为证明出来, 有什么用处呢? 那信心能救他吗”(雅各书2章14节)。他还说:

“我们的祖先亚伯拉罕是怎样得以跟上帝有合宜的关系呢? 是由于他把儿子以撒献在祭坛上这一行为。可见, 他的信心跟行为相辅相成, 信心是藉着行为而达到完全。圣经上说: ‘亚伯拉罕信上帝, 因他的信, 上帝认他为义人’”(雅各书2章21-23节)。

上帝在言语中提出了具体要求, 我们因信而执行他的命令时, 便是凭信寻义, 而非凭着行法律或是个人的努力了。若我们忽视主的要求, 信不再有, 也就是不服从。

圣经中无数章节提到我们凭信得救(约翰福音3章16节; 使徒行传16章31节; 罗马书5章1节), 却又在另一些章节中说我们因行为得救(雅各书2章24节; 使徒行传10章35节; 约翰福音9章4节)。我们究竟因何得救? 以上两种说法是否互相矛盾? 事实上, 当我们知道我们是因有行为的信, 即服从的信得救时, 我们就会知道这两种说辞实际上如出一辙。这样的一致, 在保罗的话中也能窥见端倪: “因为, 当我们在基督耶稣的生命里的时候, 受割礼或不受割礼都没有什么关系, 唯有那以爱的行动表现出来的信心才算重要”(加拉太书5章6节)。雅各也曾提到过这样的一致: “但是, 有人要说, ‘这个人有信心, 那个人有行为’。我要回答, ‘你给我看那没有行为的信心; 我要用行为给你看我的信心’”(雅各2章18节)。若我们因信而执行主的要求, 我们便不再是墨守成规遵循法律及自身优点求救的人。我们只是单纯凭着信而寻义。

我们再看看这种信仰的榜样——亚伯拉罕。他便是顺从的信徒。《希伯来书》作者写道: “由于信心, 亚伯拉罕在上帝考验他的时候, 把儿子以撒献上, 当作祭物。亚伯拉罕乃是领受上帝应许的人, 可是他情愿把自己的肚子作为祭物献上”(希伯来书11章17节), 当上帝要求希伯拉罕报以真信, 放弃一生的

祝福时, 他也不曾动摇过。他顺从地将自己的独子作为祭物献给上帝, 及至天使出面阻止才停手(创世纪第22章12节)。雅各说亚伯拉罕将儿子以撒献在坛上, 正是因行称义(雅各书2章21节)。称他的信是因行为才得以成全(雅各书2章22节)。

我们必须虔诚的相信上帝, 上帝的教会不会因他的律而缩小。我们的态度也应像这个年青人所说的: “如果神叫我身穿越这堵墙, 我会撞向这堵墙, 因为我知道神会为我在墙上凿个洞”。

跟从上帝, 以命立约

上帝期望教众具备的第三个特征是肯以生命立约。真信不应是一时的心血来潮, 而是为了上帝的意愿敢于奉献生命。

跟随耶稣的召唤并非是在某一天跟随他这样简单, 耶稣说: “如果有人要跟从我, 就得舍弃自己, 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马太福音16章24节)。耶稣也曾对那些要成为他门徒的人灰心失望。有位经学家对他说: “老师, 你无论往哪里去, 我都要跟从你。”这样的允诺是轻率的, 因他未曾考虑过跟从耶稣的路上会充满怎样的艰苦与牺牲。耶稣马上回答: “狐狸有洞, 飞鸟有窝, 可是人子连枕头的地方都没有”(马太福音8章19-20节)。另一个想当门徒的人说: “主啊! 请让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亲”(马太福音8章21节)。然而, 我们既然决定跟从耶稣, 就不能有所保留。真信的人绝不会说: “主, 请稍等。”耶稣回答那人: “尽管跟从我, 让死人去埋葬他们的死人吧!”(马太福音8章22节)。又有一个想当门徒的人说: “主, 我要跟从你, 但是请让我先回去向家人告别吧”(路加福音9章61节)。要跟从耶稣, 就必须放下所有事务, 没有什么事情比耶稣重要。不管事情于你是多么的紧急与宝贵, 耶稣都不会容许。他说: “手扶着犁而不断向后看的人对上帝国是没有用处的!”(路加福音9章62节)。不容置疑的禁令似乎显得耶稣对门徒的利益漠不关心, 事实上却是耶稣在教导我们当以性命与他立约, 他召唤的不是单纯的个人理想, 而是最为崇高的以灵魂为供品的献祭。

亚伯拉罕便是这样一个真信的榜样, 为了跟从耶稣, 不惜背井离乡。我们读到: “由于信心, 亚伯拉罕顺从上帝的召唤, 去到上帝应许要赐给他的地方。尽管他

离开本国的时候,并不知道要到哪里去”(希伯来书11章8节)。上帝命令亚伯拉罕离开他的国家,故土以及家人,事先并没告诉他将去哪里,而那目的地对亚伯拉罕也是完全陌生的。上帝召唤他时,他已经75岁了,但他因着信,毫不犹豫地听从上帝。不仅如此,他把家人及个人的未来都交给了上帝。《希伯来书》的作者说亚伯拉罕是因信而从。当上帝召唤他离开迦勒底至哈兰时(使徒行传7章2-3节),当上帝在哈兰召他跟从时(创世记12章1-2节),他都一一照做,并不在乎未知的目的地。他的信便是以性命立的约。由亚伯拉罕的例子来看,信上帝,就是到上帝指示的任何地方。

人如果有信心,就会接受并追随上帝的道,直到永远。人如果有信心,就会固守上帝的道并且说,“我不会动摇。你指引我去哪里,我就去哪里”。

结 论

由《新约全书》我们看出上帝要求的信有三个特点:坚定不移的信任,虔诚的服从,以命立约。它涉

及信念,灵魂和生命。

你拥有这样的信仰吗?想想你可能从这信仰得到的祝福吧!上帝把耶稣送上十字架,“这样,上帝显示了他自己是公义的,也使一切信耶稣的人跟他有合宜的关系”(罗马书3章26节)。义是上帝赐给有信之人的,能开脱所有的罪责。R. L. 怀特赛德(R. L. Whiteside)说:“要让手帕干净只有两种方法:一是不让脏东西沾染它;二是脏了之后洗净它”。紧接着又说:“一个人要在上帝面前称义也只有两种方法:一是让自己远离罪恶,从不触碰;二是有罪之后让上帝为他洗净罪责”。没有人敢声称他之所以称义是因为他从未犯罪。因此我们在上帝面前称义的途径只剩下让耶稣之血洗净罪行。若你有真信,你便能在上帝面前称义并一直活在上帝的庇护之下。

上帝没有要求人的完美,但要求人的信心(希伯来书11章6节)。信是从听而来的,而听是从基督的话语来的(罗马10章17节)。当我们将上帝的话铭记于心并服从它时,便产生了信。用心听上帝的话吧,遵从它,你就能成为教会的一员,你自己便是凭信而行的人。

生计还是生活

“困扰人生历程的有两种悲剧——一种是他所渴望的东西却得不到;另一种是他得到的东西后来发现其实并不想要”。

艾尔伯特·哈博德(Elbert Hubbard)

=====

Studies of Biblical Literature © 2005, 2006 by Truth For Today Publications.